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员工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员工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旅游集团秦瑞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096万元，资产总额为61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西安旅游集团秦瑞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2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